

審 查 會 通 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簡東明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p> <p>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p> <p><u>前項法規修正、制定或廢止施行前，其與本法規定牴觸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得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其有競合者，亦同。</u></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p>	<p>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提案：</p> <p>自 2005 年 2 月 5 日本法制定公布迄今，已逾 9 年之久，依據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亦即，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法律明文及原則，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p> <p>惟查：若扣除在本法公布之前既有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法律，在 2005 年 2 月 5 日本法施行後僅只通過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2 項法律案，以及徒具形式意義的「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法規命令一件。</p> <p>參照本法相關條文規範，除前述法令案外，依法至少應該要制定：原住民族識別/認定法(第二條)、原</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住民族自治法（第四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九條）、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第十三條）、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第二十條）、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設置條例（第二十五條）、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原住民族地區存放有害物質管制法（第三十二條），以及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礦物法、土石採取法及水利法（第十九條）等法律案，還必須增訂如：部落核定要點、回復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要點、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設置運用辦法、諮詢原住民族同意及參與要點等法規命令。</p> <p>爰此，為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特增列第二項「前項法規修正、制定或廢止施行前，其與本法規定牴觸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得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其有競合者，亦同。」之規定。</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育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 12 時 45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持人：吳召集委員育昇

協商結論：

第三十四條，照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修正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如下：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協商主持人：吳育昇

協商代表：鄭天財	簡東明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賴士葆	黃偉哲	李桐豪
蔡其昌	周倪安	段宜康	柯建銘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

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保留)</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u>應寬列預算，補助受限制所生之損失，且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u>，並取得其同意。</p> <p>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p>	<p>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p> <p>政府或法令限制一般國民利用或開發其所屬之土地或自然資源時，皆給予受限制者應有之補償，例如：農地之休耕補償，或建地限制時給予容積移轉等補償方案，但原住民族或原住民土地或自然資源遭限制時，政府卻長期置之不理，明顯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爰修訂本條第二項文字，明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寬列預算，補助受限制所生之損失之法定義務。</p> <p>審查會：</p> <p>一、保留。</p> <p>二、委員鄭天財、邱文彥、盧嘉辰、簡東明、高金素梅、廖國棟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寬列預算補助之。</p> <p>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p> <p>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助標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定之。」</p>
(保留)	<p>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p>	<p>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p>	<p>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 一、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的可近性是醫療品質及照護品質的重要指標，原住民族居住地距離最近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動輒數十公里以上，再加上居住在偏鄉的</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p> <p>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p> <p>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健康及生命安全。</p> <p>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p>	<p>原住民又多屬經濟弱勢，無法享有和一般國民一樣的醫療資源，卻要繳交一樣的健保費用，明顯有違公平原則及偏鄉正義原則。</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上述問題，自 99 年起已經編列預算補助原住民族遠距就醫交通費用，但該筆預算每年都只能讓民眾請領半年便用盡，無法確實滿足原住民遠距交通補助需求，況且該計畫若無法律明確規範，恐亦有人亡政息的危機。爰此，特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應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審查會： 保留。</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育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

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 12 時 45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持人：吳召集委員育昇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一條，照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6 人修正動議，文字修正為：「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第二十四條增訂第三項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餘照委員廖國棟提案文字通過。

三、第二十一條作成附帶決議一項：「第二項之限制，如屬依法所為之治理，涉及災害防治與緊急處理，得不予補償。因屬細節性規定，於補償辦法協商另定之。」

修正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如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協商主持人：吳育昇

協商代表：鄭天財 簡東明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賴士葆 李桐豪 段宜康

蔡其昌 黃偉哲 柯建銘 周倪安

賴振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